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806號

聲 請 人 秉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慶

相 對 人 侯信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僅得請求提示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查本件系爭本票2紙均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112年6月14日，惟其112年7月10日陳報狀陳明於112年6月22日為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系爭早於提示日112年6月22日之

利息聲請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票字第014806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12年6月14日	2,180,491元	未記載	112年6月22日	WG0000000
002	112年6月14日	5,479,548元	未記載	112年6月22日	WG0000000